合同编号：

凤凰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凤凰县民政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凤凰县民政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签订前，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，并已明确了解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凤凰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消防工程的实际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、承包方式

一、承包范围：**凤凰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（茨岩社区敬老院、吉信镇敬老院、沱江镇敬老院、竿子坪镇敬老院、腊尔山镇敬老院、林峰乡敬老院、木江坪镇敬老院、水打田乡敬老院、新场镇敬老院、千工坪镇敬老院、山江镇敬老院、廖家桥镇敬老院）**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：**预算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消防工程内容，包括：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及调试（含水带、水枪、灭火器等组件）；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及调试；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及调试；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安装及调试；消防泵房设备安装、补洞、收边收口等后续工程。**

(1)补洞、收边收口等后续工程，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机械设备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文明施工、包资料的编制和移交、包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、包保修、包税费。

第二条 工期、进度

一、工期：

1）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通知为准，竣工日期为在具备系统运行的条件下，乙方应于 5 天内完成消防系统的调试运行。

2）在施工过程中达到验收标准前提下，乙方可以对消防设施进行优化。

二、施工过程中，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报告，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，工期可作相应顺延，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，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签证的权利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一、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，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。乙方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标的品牌，质量达到国家标准，安装必须达到国家消防安装规范要求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收支付方式

一、该项目为**暂定总价**。暂定合计金额约为 **2174140.97 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肆拾圆零玖角柒分），实际结算金额按财评审计结果为准。**

该单价包含了：乙方承包范围、承包内容的所有工程及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使用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利润、规费。

按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和以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：

1、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图纸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，甲方按工程进度的70%支付；

2、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扣除5%的质量保证金，支付剩余25%工程款，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。

第五条　最终结算

消防主管部的验收合格后，并将验收合格意见书原件交给甲方及所做工程移交给甲方后，最终由甲方报送财评审计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。

第六条　甲方责任

一、甲方委派 田孝进 为代表(见书面委托书，其职责按委托书上规定执行)。但该代表的签字须加盖甲方公章后才有效。未经甲方书面委托，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其他人员的签字都视为个人行为，甲方不予确认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二、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源搭接点，配合提供现场施工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。

四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七条　乙方责任

一、选派 孙中洋 为乙方施工现场总负责人和委派一名为现场技术负责人代表(均见书面委托书，其职责按委托书上规定执行)。于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，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、技术质量、安全施工、检查验收、洽商签证等事宜。

二、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的搭建以及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，并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三、严格按施工规范、施工方案及甲方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竣工和交付。

四、遵守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和卫生环保守则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，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、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　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

一、竣工验收时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承包工程全部完工；

2、竣工资料完备、合格。

二、具备上述条件时，乙方组织消防主管部验收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本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合格意见后，乙方应在七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，并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。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的，应按逾期完工计取违约金的标准处理，并承担工程成品的保管责任。

第九条　工程质保期限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条　解决争议的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份数、合同有效期

一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：凤凰县民政局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吴杰

公司账户：

开户行：

地址及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

乙方：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公司账户：　8000 4723 4108 010

开户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

地址及电话：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301号　0731-86781111
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